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2013年10月修订)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六）提供财务资助；
- （七）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八）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定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 （十四）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十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和内部控制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条** 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公司关联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下列股东为公司关联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策：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就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一) 在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声明并自行回避，若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二) 董事长应对关联董事回避情况进行说明。

(三) 董事会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事宜成立专门委员会，作出专项报告。该专门委员会可以就前述事宜聘请专业机构。

**第十三条** 以下重大关联交易须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策：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就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的名单，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在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三)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

以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的股东，有权就董事会或总经理作出的关联交易决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第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可以向总经理、董事会提出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亦可就前条所述情形以公司名义委托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复审。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不按本制度进行决策及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條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條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條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履行决策和披露等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條 公司拟部分或全部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上市公司实际增资或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條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



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的多少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合理预计全年发生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定价原则、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预计，并根据后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